

江西省南昌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21)赣 0103 执恢 141 号之一

申请执行人：[REDACTED]，男，[REDACTED]日出生，汉族，住南昌市[REDACTED]，身份证号码：[REDACTED]。

申请执行人：[REDACTED]，男，[REDACTED]日出生，汉族，住南[REDACTED]，身份证号码：[REDACTED]。

被执行人：[REDACTED]，男，[REDACTED]日出生，住南昌市西[REDACTED]室，身份证号码：[REDACTED]。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江西省南昌市西湖区人民法院作出的(2017)赣 0103 民初 2609 号民事判决书，向被执行人[REDACTED]发出执行通知书，责令上述被执行人立即履行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[REDACTED]名下所有的位于南昌市西湖区建设西路千禧颐和园南屏苑 5 号车库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判长 黄中秋
审判员 郭绵庆
审判员 喻永旺

二〇二一年三月九日

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

书记员 谌 蕾